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碩士班研究生充分瞭解相關畢業規定，維護自身權益，特制訂本要點。

第二條 論文發表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或正式被接受論文一篇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內容不限與畢業論文相關。

第三條 論文前三章及學位論文口試

1. 碩士班學生在完成前三章後，儘速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2.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三名，得由指導教授建議，而由本系系主任決定。
3. 碩士班學生欲申請論文前三章，舉行時間為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而在一個月前需先將委員名單送交系主任核示，一經確定委員名單、口試日期，再由本系出函邀請指導委員。因故未能於規定時程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指導教授得於系務會議提請討論因應方式。
4. 前三章之申請，須於取得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至系辦登記，登記時除將論文交予每位指導委員，不需另繳交予其他老師，但應交一份至系辦備老師參閱。
5. 碩士班學生論文前三章及學位論文之口試，指導委員至少有三人出席參加，未能出席而提出書面報告之委員，本系不予接受並將視同缺席。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候選人在通過前三章後，提出最後的碩士論文口試，但至少需一位校外委員，口試委員原則上至多由第三條規定之論文指導委員會產生，系主任依需要可作適度的更動。口試通過者，由學生透過本系提出相關文件向學校申請畢業與學位授與事項。
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出席人數符合校方規定即可，但指導教授須出席。

第五條 學生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該生自行負責。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